## 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34 号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勇拟将持有的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悦")的100%股权转让给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苏州正悦持有你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颜静刚。苏州正悦100%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1亿元,此外中技集团还将承担苏州正悦25.81亿元的债务。同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翁中华等五名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拟在未来12个月以不高于45元/股的价格增持你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30亿元但不高于15.30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1、请说明苏州正悦 100%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截至公告日,苏州正悦通过尤夫控股间接持有的你公司股份 1.18 亿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请说明苏州正悦相关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质押事项是否对影响本次股权转让。

- 2、根据中技集团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颜静刚是上海宏达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和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两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宏达矿业和富控互动的主营业务分别为互联网服务和采矿业,你公司 的主营业务为化学纤维制造。请补充说明中技集团和颜静刚是否具备 控制、管理、运营你公司的相关能力,并分析并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 后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
- 3、请结合中技集团和颜静刚的资产情况,详细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技集团和颜静刚未来 12 个月内对你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 4、2016年9月14日,苏州正悦将持有的你公司1.1亿股股份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取得向上海贵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衡")的借款。同时,尤夫控股和苏州正悦的法定代表人均变更为为黄伟。根据媒体报道,黄伟为上海贵衡的大股东。请说明尤夫控股和苏州正悦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并说明该笔质押与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为一揽子交易,黄伟及上海贵衡是否与中技集团和颜静刚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5、请补充说明翁中华等五名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比例范围,并说明上述管理人员增持你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并按照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是否存在你公司向上述管理人员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6、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6日